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53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邱雲祥

訴訟代理人 邱杰民

被告 吳明峰

吳明哲

吳幸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47元，及被告吳明峰自113年11月19日起；被告吳幸純自113年11月19日起；被告吳明哲自113年12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47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吳珍以桃園市○○區○○街00巷0弄00號（下稱本案房屋）為用電處所，向原告申請用電（電號：00-00-0000-00-0），與原告間有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下稱本案契約），訴外人於民國105年12月4日死亡，被告等人為訴外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之規定繼承本案契約之權利義務，而上開電號於113年4、6月份共計有電費新臺幣（下同）10,047元未繳納，爰依本案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1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47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吳明峰、吳幸純則以：原告所主張之電費非訴外人生前
04 債務，繼承人自無須因繼承負連帶責任，本案房屋為被告三
05 人共有，被告吳明哲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換鎖，致被告吳明
06 峰、吳幸純2人受有損害，嗣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7號判決
07 判處本案房屋應變價分割，而被告吳明哲之應有部分於112
08 年4月17日變更為第三人持有，被告吳明哲不願配合辦理電
09 戶變更，若被告吳明峰、吳幸純貿然終止本案契約，將使本
10 案房屋斷電，故未辦理變更改用電戶，而本案房屋於113年2月
11 21日拍賣由第三人拍定，拍定後被告吳明峰、吳幸純則非本
12 案房屋所有權人，原告主張之電費部分應為被告吳明哲使
13 用，與被告吳明峰、吳幸純無涉。被告吳明哲未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故立具契約
17 之債務人，不問其果為實際受益與否，就其債務應負償還之
18 責，債權人不得對於債務人以外之人而請求履行。次按繼承
19 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
20 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
21 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22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
23 本文、同條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訴外人除戶戶籍謄本、本
25 院家事法庭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欠費明細表、欠費電費
26 收據影本、訴外人第一順位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被告
27 吳明峰、吳幸純除以前開情詞為辯外，其餘原告所提之客觀
28 事實並無爭執；被告吳明哲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29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
31 上開所主張之事實為真。

01 (三)被告固以前開情詞為辯，並提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7號判
02 決書、土地及建物第二類謄本、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
03 點交情況之對話紀錄等件為證，惟查：本案契約係由被告3
04 人所繼承，是被告3人因此繼承本案契約之供電權利義務，
05 而本案所產生之電費亦為訴外人死亡後所產生，故所生電費
06 債務並非訴外人生前債務，是被告吳明峰、吳幸純就此部分
07 應有誤會。次查，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第14條規定「用
08 戶轉讓用電權利與義務予繼受用電人時，應與繼受用電人共
09 同於申請用電登記單簽章辦理過戶申請。申請過戶時，如繼
10 受用電人願負擔原用戶電費並辦妥應辦手續，本公司即予過
11 戶；如繼受用電人不願負擔原用戶電費，本公司即予派員抄
12 表，並於原用戶結清電費後方予過戶。」；同規章第17條第
13 1項規定「用戶需廢止用電時，應向本公司提出廢止用電申
14 請，並繳清電費。」，是依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之規定，
15 用電戶若要轉讓用電權利則應辦理過戶，若要廢止用電，則
16 亦應向原告提出申請，並繳清電費，而本案契約並未過戶，
17 亦未廢止用電，則本案契約之契約相對人為被告3人，自應
18 由被告3人負契約責任，縱使實際用電人非被告等人，此亦
19 與原告依契約關係請求給付電費無涉。準此，本案契約所產
20 生之電費既係被告等人未過戶且未終止用電所產生，原告本
21 於契約相對性，依約請求用電之費用，被告3人無由拒絕給
22 付。至被告等人於給付電費後，是否有實際使用人因此無端
23 獲益，但此部分核屬得否依法向該獲益者主張權利之問題，
24 非本件所能審究，附此敘明。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0,047元，及自起訴狀
26 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吳明峰自113年11月19日起；被告吳
27 明哲自113年12月1日起；被告吳幸純自113年11月19日，均
28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六、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01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
02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1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13 書記官 黃敏翠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6 駁回之。